

(四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童軍教育可充實並完善既有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例如：教育部成立中央輔導小組，結合社會各項資源、統整運用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學前暨國民教育署則應重視並從寬編列預算以支持童軍教育師資培育暨進修、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戶外露營活動、督促及輔導改進各縣市休閒露營場地，以及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活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教育環境常常面臨德育與智育難兩全的困境，在考試壓力、升學主義影響下，不時有偏重智育卻忽略德育的問題產生。學生若均缺乏法治觀念、安全意識以及自我控制的能力，難免衍生行為偏差，甚至導致犯罪或生命危險。另一方面，隨著手機及網路發達，許多青少年過度依賴、甚至終日沉迷於虛擬世界電玩當中，導致身體與精神健康堪慮。
- 二、面臨這些挑戰，童軍教育有其重要性。一方面，童軍活動走向大自然是鍛鍊身體健康、心靈治療以及生態、教育、環境教育最好的場所；更重要的是，童軍教育活動重視品格教育、群育、生活體驗教育、輔導教育、志工行善服務、國際交流等，可補現行教育之不足。就過往經驗來看，八十年代教育部曾頒佈發展與改進童軍教育方案，其中包括師資、活動、場地三大項目，推行效果良好、降低青少年犯罪績效卓著。
- 三、我國童軍教育及童軍組織在長年推動下已有一定基礎。目前各級學校中均有童軍社團，例如：大專羅浮、高中職的行義蘭姐童軍、國中男女童軍、國小之稚齡、幼童軍（小狼、小青娃），同時國民中學教育亦排有童軍教育課程。有鑑於童軍教育可充實並完善既有之教育內容、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本席認為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推廣童軍活動，例如：教育部成立中央輔導小組，結合社會各項資源、統整運用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學前暨國民教育署則應重視並從寬編列預算以支持童軍教育師資培育暨進修、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戶外露營活動、督促及輔導改進各縣市休閒露營場地，以及加強國際青少年童軍交流活動。

(四十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2013 年我國生育率僅 1.11%，南韓 1.24%，日本 1.39%，台灣生育率吊車尾，讓人不禁質疑，政治局面如此動盪，年輕人都沒有勇氣生小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生育率持續下降，人口周期內在因素的影響，即人口數量變化受其內在結構的影響，

其一是年齡別人口數量的變化；其二是婦女生育年齡向較高年齡的集中趨勢。養育和教育孩子的直接成本和機會成本前所未有的增加，不少年青人既不想結婚，也結不起婚，更養不起孩子，要想提升生育率水平是件很困難的事情。

二、台灣人口老齡化水平在 1993 年達到 7%，進入了老齡社會，老齡化步伐正在加快；預測 2018 年將攀升至 14%，跨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將達到 20%，進入超高齡社會。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內政部為了配合政府相關法規的鬆綁，增加外籍人士在臺永久居留的誘因，修法放寬持有永久居留證。永久居留的定義在哪？配套措施夠不夠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外籍勞工逐年增加，外籍人士犯罪率也日益嚴重，其原因是環境適應不良、薪資不足…？應有效預防簽約勞工脫逃，造成社會負擔；對外籍人士在台犯罪、脫逃率應深入調查，提升本國人生活品質及保障國人人身安全。

二、「土耳其男王凱傑性侵案」及「英籍商人林克穎過失殺人潛逃案」這兩則外籍人事犯罪案震驚社會，需在兼顧人權的立場下做到兩全其美，相關政策應更加嚴謹訂定。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很多新人在婚禮接受親友祝福後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才發現結婚登記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得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有必要檢討〈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責成內政部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報載，內政部戶政司長謝愛齡解釋，結婚要到新人任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是為了做到「完全查證」，避免有人輕易冒用他人身分證登記結婚。

二、如今民眾遺失身分證已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補辦，可見對身分查證已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完成，等同於「完全查證」。另，已有 30 多項開放戶政相關申請事項可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理應比照辦理。

(四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鐵往來於樹林－花蓮的新式自強號列車普悠瑪號不發售站票，乘客若違規搭乘，以無票乘車補票，加罰一半票價，引來民怨。考量松山至樹林區間的通勤需求，為便利通勤族利用自強號列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責成台鐵研議開放台北至樹林段，普悠瑪開放使用站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不販售站票的理由是為維持乘車品質，且傾斜式列車較為搖晃，不適合長時間站立。然而，同為傾斜式列車的太魯閣號無相關規定，且台北至樹林間的路線不需採「傾斜過彎」，列車平穩，不易搖晃，更無長時間站立之問題。
- 二、普悠號於從樹林至台北站間，空位率偏高，使用率欠佳。形成月台站滿乘客，列車卻空蕩蕩的。開放售站票，可緩解此情形。

(四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擁有 26 年歷史的食品 GMP 認證制度，因大統假油事件破功，食品 GMP 認證制度存在與否面臨考驗，影響外界對 GMP 標章信心，如無法做到保證頒發標章相應事實，GMP 標章存在確實值得檢討，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 GMP 制度，提出精進 GMP 制度方案，以恢復消費者對 GMP 制度的信心，提升國家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風波延燒，影響外界對 GMP 標章信心，正常情況下，政府標章有公信力，如果是屬於 GMP 認證程序，應做到而沒做到，政府要負責。如果 GMP 認證出事，國家沒負責，不能重建 GMP 公信力，不如就撤掉 GMP 認證。

(五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小港機場為全台灣首座設有捷運站的國際機場，加上高雄有大型商港，可說是全台最具商業競爭力的城市，但七月起交通部僅調降小港機場一成國際降落費，無法增加航空公司降落意願，因此交通部應再調降小港機場降落費，與國內其它機場一樣均調降五成國際降落費，讓更多航空公司或廉價航空有意降落小港機場，以吸引國外投資客來高雄投資之意願，並帶來國際觀光客，活絡高雄觀光產業，爰此，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今年七月一日已調降一成小港機場國際線降落費，但調降一成的降落費還不足以成為誘因。現今廉價航空在亞太地區整體市佔率已達 24%，在東南亞更高達 51.2%，台灣僅有 4%，顯示廉價航空在台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由於廉價航空不只可載台灣民眾出國，同時也可帶進觀光客；現今廉價航空在亞太地區整體市佔率已達 24%，在東南亞更高達 51.2%，台灣僅有 4%，顯示廉價航空在台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 二、高雄除了有名勝古蹟，更有聞名全球的觀光夜市，此外，多部電影及戲劇因在高雄取景，使得高雄成為極具觀光價值的城市，而小港機場更是全台灣第一座有捷運停靠的機場。為有效提升小港機場的使用率，並帶動外國投資客來高雄投資之意願，交通部應再調降小港機場國際降落費，與國內其它機場一樣均調降五成國際降落費，以爭取更多班機起降，提升高雄民眾生活品質。

（五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許多教師質疑「私立學校變成董事會家業」，且有多所學校以更新聘約為由，在聘書上或「附約」中，增列許多不合理條文，如不服從簽約，即解雇教師。許多私校透過減薪、苛扣鐘點費、導師費等方式，逼迫教師們「自願離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私校更新聘約時，會在聘書或附約上增列不合理條文，如：「『離職之教師』不得『向媒體與第三人透漏』，否則『將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有校方於應聘階段要教師簽下所謂「附約」，內容包括：招生績效（「招收日間部 3 名或進專院 10 名」）、研究發表論文數（「每年發表學術論文於研討會或期刊二篇以上」）、教學評量指標（「單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達到 4.2 分以上。」）、產學合作案、學生特定級數的證照張數、「義務」協助行政與輔導、到校時數與指定留校地點等要求，並註明「無法達成時同意自願離職」。
- 三、另有校方於聘書中加入各項薪資給付的「空白授權」（校方可隨意調降教師薪資）、以及工作條件的「空白授權」（校方可任意調整調整授課鐘點）、不當的行政「義務」、增列「言行不妥、有損校譽」即可解雇等，不合理聘約。

（五十二）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灣高鐵票價調漲後引起民怨反彈甚鉅，且台灣高鐵並非百分之百民股，而是政府扶植的獨占事

業，故官股董事應在董事會全力爭取更多票價優惠，以回饋人民。為此，高鐵日後應提供民眾更便宜之票價折扣，俾減輕民眾負擔。日前台灣高鐵於 10 月 8 日宣布調漲票價後，台灣高鐵為彌平民怨，預計推出超級早鳥票，擬傾向不可退票，又為免淪於「看的到，吃不到」之嫌，恐影響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灣高鐵並非百分之百民股，而是政府扶植的獨占事業，故官股董事應在董事會全力爭取更多票價優惠，回饋人民。
- 二、台灣高鐵於 10 月 8 日宣布調漲票價後，且調漲票價以後，以台北到高雄為例，漲價後票價將從 1,490 元漲至 1,630 元，北高一次調漲 140 元，增加民眾南北交通費用支出甚鉅。
- 三、台灣高鐵為彌平民怨，研擬規畫推出超級早鳥票。惟擬預計 2 個月前就訂票且不能退票，恐影響民眾權益。
- 四、據此，本席要求台灣高鐵之服務，均應以不影響民眾權益為前提下為之，超級早鳥票應明訂一定張數與優惠期限，且提供退票服務，以回饋全民。

（五十三）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灣高鐵已是台灣西部幹線最重要之交通運輸工具，而台灣高鐵於十月二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全台超過 3 萬餘名旅客受影響，此為台灣高鐵半年內連續二次大停駛，惟此次停駛遭社會輿論與國人批評台灣高鐵緊急應變處理效果不彰。另距離台灣高鐵十月初進行調漲票價不到一個月就發生大規模停駛，而漲價後仍未見服務品質之改善，漲價顯有失公允，本席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許，電力系統突然中斷，造成南下北上共 37 列次班車停駛，3 萬 2,000 名旅客受影響。此為今年第二度非天災因素引發大規模停擺。據台灣高鐵統計，延誤 5 分鐘以上列車合計 33 列次，以滿班每列次約 1,000 人計算，共約 3 萬 3,000 名旅客受影響。
- 二、查台灣高鐵營運以來，每年五十九次緊急應變演練，通車迄今累計三百多次，其內容竟從未包括故障跳電情境，暴露模擬演練與實際狀況有極大落差。

三、台灣高鐵堅持調漲票價，漲幅高達一成，惟漲價後不見提升服務品質與確保行車安全，引起民眾反彈，其緊急應變能力令國人失望。

四、據此，本席要求台灣高鐵應全面降價，調整回漲價前之票價，並盡速提出檢討報告，包括事故原因、資訊揭露、旅客接駁、退換票程序等所有流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5 分、10 時 41 分至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4 分

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2時32分至7時41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段宜康	李貴敏	葉津鈴	陳淑慧	蔡錦隆	陳歐珀
	廖正井	陳碧涵	潘維剛	詹凱臣	王廷升	林郁方	王育敏
	許忠信	紀國棟	鄭天財	張慶忠	蔣乃辛	吳秉叡	江啟臣
	林明溱	林岱樺	徐少萍	陳唐山	邱志偉	尤美女	陳亭妃
	蔡正元	孫大千	吳宜臻	許添財	盧嘉辰	蘇清泉	林國正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呂學樟	吳育仁	羅明才	江惠貞
	何欣純	孔文吉	劉權豪	蔡其昌	林德福	陳根德	徐欣瑩
	蘇震清	陳節如	李俊侶	蕭美琴	李應元	李昆澤	呂玉玲
	蔡煌瑯	葉宜津	盧秀燕	黃志雄	潘孟安	賴士葆	王進士
	顏寬恒	黃偉哲	鄭汝芬	曾巨威	李桐豪	王金平	楊玉欣
	費鴻泰	丁守中	高金素梅	簡東明	林佳龍	高志鵬	陳明文
	薛 凌	邱議瑩	李鴻鈞	陳雪生	張嘉郡	王惠美	楊瓊瓊
	管碧玲	楊應雄	羅淑蕾	楊麗環	馬文君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魏明谷	謝國樑	陳超明	陳學聖	洪秀柱	李慶華
	翁重鈞	劉建國	黃文玲	柯建銘	林淑芬	邱文彥	姚文智
	許智傑	陳怡潔	楊 曜	鄭麗君	田秋堇	趙天麟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代 理 委 員 長	陳明仁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11月1日下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 琦（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請假，由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11月1日上午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希舜（11月1日下午列席）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石世豪
主 任 委 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富源
人 事 處 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列席時間：11月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10時41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蒙藏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明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江義
主 任 委 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 林慈玲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國防部部長 嚴明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國軍退除役官兵 董翔龍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席時間：內政組：11月5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22分

外交及國防組：11月5日下午4時37分至5時43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月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10時41分至11時43分、11月5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6時6分至7時4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月1日上午11時43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11月5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2時32分至6時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1月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45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1月1日上午10時41分至12時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
、11月5日上午9時6分至11時49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
、2時32分至7時41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4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0人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8人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3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節如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38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根德等47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撤回對第8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2案至第61案、第161案及第162案等所提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11月1日所送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11月5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行政院101年11月1日所送「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終身學習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伍點及第柒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廢止「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物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醫事放射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聽力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牙體技術師執業登記

及繼續教育辦法」、「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截至第2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決議，檢送該會林務局有關「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規劃未臻周延，復未妥善管理收回之出租林地，影響執行成效，應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之1第1項所定『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近年抽檢市售蔬菜硝酸鹽含量結果偏高，檢送102年上半年蔬菜硝酸鹽含量市場抽檢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名稱修正為「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報102年及103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程序業已補正，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2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M型化一重一般大學輕技專校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教育部函送「大學評鑑制度問題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臺美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技術合作協議第3號執行辦法」第1號及第2號修正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財政部函送所屬機關102年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2年度第3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並定自102年8月3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等31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資料蒐集報告」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財政部、內政部函，為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9,273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顧問遴聘及集會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2年7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服務作業單位及國軍英雄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定自10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兒童局為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現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所需經費不敷3億5,200萬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考試院函，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臺灣省政府函送「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102年度上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該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為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相關裝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2億714萬3,000元，動支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應設立專屬財源與專責推動機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乙案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土地預算應依原計畫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規定送內政部之徵收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取得許可，始可動支預算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一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億5,264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及「人員維持」經

- 費2億8,85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9億1,100萬元之五分之一與「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億9,000萬元之五分之一及「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4億3,90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中，「一般事務費」項下「安養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耐震評估」1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營建工程」3,0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1億9,619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1,026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20萬元之五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 ，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7,909萬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會林務局「獎補助費」預算1億5,000萬元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4期)」及「植樹造林計畫(第2期)」預算凍結20億元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5%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510萬4,000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或機構之捐補助費1億9,210萬5千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中「整體性治山防災」28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已備妥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針對該部水利署所編業務費凍結三分之一，待向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二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二），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一），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相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七），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五），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二），針對「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三），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五），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

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一），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一〇六），檢送「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2項，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二四六、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等2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3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林正二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4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9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前親民黨黨團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5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8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1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3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4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於第8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本院法制局函，為院會交付研處委員徐欣瑩等28人提案建請本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

「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一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安演習」相關流程乙案，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屆時，各相關機關/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建議進行一次「無預警演習」，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國營事業103年度預算績效獎金編列及100年度超額借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補習班「故意使民眾誤以為政府補貼職能訓練」之宣傳廣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我國自由貿易談判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牛樟芝動物試驗產生毒性反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應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審慎為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水土保持法」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行政部門應針對核四公投案加強朝野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3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Peter Roskam, R-IL）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兒童因父母吸毒問題致生被疏忽、凌虐甚至致死問題，政府應擬定相關辦法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鹿港以及臺南安平列入「台灣觀光十大文化小城」，建請檢討設置民宿之相關規定，是否就該土地實際使用之狀況認定係屬何種區域，以維護符合條件之民宿業者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啟動調查蔡學良案，以釐清蔡學良是舉槍自戕或他殺，除還給家屬公道並撫慰遺屬心中的悲痛外，對社會負起找出案情真相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交通主管機關應嚴格把關台灣高鐵公司提出之票價調整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協助就學貸款學生於畢業後延長還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暫緩辦理世貿三館104年之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校直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臺南市籌設「亞太國際棒球發展中心」，重新檢視標準場地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我國高中生優秀學生出國念大學比例大增及臺灣人才養成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末代基測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招生缺額達六萬六千兩百七十六人，創下歷史新高，特別是多數私立高職招生情況都相當不佳，顯示高中職包括校數、班級與科別都有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桃園縣新明國中青少棒隊，奪得2013年LLB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是我國今年第一座棒球冠軍獎杯，然而新明國中之棒球硬體設備仍有缺漏，球員在艱苦的環境下克難練球，對未來棒球生涯的發展影響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溺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進口大陸農產品安全管理及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外籍勞工聚集臺北車站慶祝節慶，造成人潮擁擠，需要提早進行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旅館公共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網路交易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加強愛臺12建設之執行績效及監督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範H7N9禽流感疫情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日前抽查國內21家國際觀光旅館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電視與報章雜誌業者刊登具腥羶色之畫面或圖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已絕跡52年狂犬病疫情再度現蹤台灣，台灣從全球十個非狂犬病疫區除名，然疫情防制牛步化，令人憂心，期待更有效防治，以及早重返世界非疫區之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目前國道一號東側區域與國道三號間缺乏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為有效填補現況路網結構的不足，帶動高雄該地之區域整體發展，積極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以利未來高雄市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地區整體性的擴散發展，然因高雄縣市合併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已減少上百億經費，故要求中央政府應將該段新建工程納入省道興建亦或給予全額經費補助，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莫拉克風災對高雄六龜、桃源鄉等山區造成極大損害，災後重建工作仍持續進行中，但因部分地區對於交通不便，加上青壯居民多在外地就業，獨居老人平日起居乏

- 人照顧，特別是有長期醫療需求者，或由其子女代為領藥，或得請郵差填寫信封，以寄送健保卡的方式向醫院領藥，這些山區本屬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本席要求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能夠協調醫療院所，規劃定期赴山區進行巡迴醫療，提供當地民眾就醫或領藥之便利，另應針對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進行訪視，提供送餐等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修正現行中央養殖漁業政策，容許台南地區國有鹽業用地開發作養殖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引進有效養殖技術，開拓外銷通路，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日前雲林縣警局於短短21天告發3,014件未戴安全帽之記錄，其執法本屬正當，但應考量比例原則，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方符道路交通安全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文彥，鑑於日本福島發生核災後，核電廠遭受輻射污染的廢水仍排入附近海域；復據報導，有日本漁民仍出海捕魚。由於日方現行管理措施仍不完備，我國有無進口該一污染海域之漁產，以及我國漁船在北太平洋捕獲漁產是否亦遭污染，攸關國民健康甚鉅，允宜儘速進行查驗，並研擬應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野柳「女王頭」經票選為「台灣十大地景」之首，確能代表台灣自然景觀特色，且深為來訪觀光遊客所喜愛，惟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或混充圖謀暴利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且引發社會高度恐慌，然大統公司卻有高達17件產品獲得優良製造GMP標章，此一標章公正性如何、檢驗人力水準如何等，業已引起大眾質疑；另CAS標章亦僅檢查製造端，似無法管制裝貨與產品端可能不法行徑，此類食品認證不無誤導民眾購買，目前相關審議復無法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與健康，允宜從速通盤檢討與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本院邱委員文彥，有鑑於近日發生大統公司違法將食用油品添加劣質油料或以其他色素物質調製混充，圖謀暴利，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雖成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呼籲全民共同參與，並擬號召全國大專院校130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以協助市面食品標示及場所訪查，因事涉跨部會統合及參與聯盟之權責分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一、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及政策建議。
-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10月1日的用電調幅平均約為4%和10%，家庭月用電量在330度以下者不受影響，占總家庭用電戶的67%；而低於330度的小商家，占總商業用電戶的三分之一，比例雖看似不高，但從知名的日本料理，到夜市小吃等，已陸續傳出漲價的消息，漲幅由10%至25%不等，賣場中的民生消費品也或多或少有調價反映，事實上，電價調漲仍對民生物價有相當的影響，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持續密切注意相關以電價調理由漲價之店家，並採取適當作

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指標僅占百分之二十五，認為太低，值此外交休兵，國際關係上政治能著力的空間有限，應重視的是貿易成長、人員往來及雙方經貿合作的具體數字成果，爰要求外交部將考評辦法中，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報導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欄上貼出「緊急徵求國中小教師啟示」的徵才廣告，而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以及準直轄市桃園等六都，距離九月初開學已經超過一個月了，還有將近兩百所公立中小學因師資不足在找代課老師，過去找不到代課老師只會發生在偏遠地區，現在已蔓延到都會區，全台有超過七萬名流浪教師，卻有師資短缺的情形，政府應嚴肅正視此現象，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解決師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的問題，並提高代課教師之待遇，以保障學子的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農委會98-100年度參與農民學院結訓後，參加見習的486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105人（36.46%），效益偏低，而101年度辦理120梯次，共3,316人次，102年至8月底止共辦理78梯次，共2,261人次，有37人見習期滿，但缺乏後續實際從農人數之相關統計，是否計畫辦理效益仍偏低，不得而知，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強化學員從農意願，並追蹤調查與輔導，以切實提高辦理農民學院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補助其部分再任薪資，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允宜建立妥適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葉委員津鈴，就近日大統爆發食用油摻加劣油、香精、色素，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過去GMP查核多著重在食品工廠的衛生安全，以及製作流程是否符合標準程序，對於標示、品質很少過問且罰則低，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食品GMP認證加強檢討，應將食品標示及品質納入審核機制中，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葉委員津鈴，就103年1月1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調高第二類、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最低投保薪資級距，惟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比去年減少438元，卻須負擔比去年更高的全民健保費用，如只參考全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的月平均投保金額成長率來決定是否調高級距，實不妥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葉委員津鈴，就我國偏遠地區長期師資缺乏，聘任專任教師困難重重，本席建議教育部重新開放國小、中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且淘汰不適任教師，讓充滿熱忱的教師得以投入目前師資缺乏地區，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物價漲，薪資不漲，平均薪資倒退16年，回到1997年水準。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尋求提振薪資之道。近年國內薪資成長停滯的原因，追根究底，可以歸納為幾項因素；首先是經濟成長過於依賴ICT（資通訊）等資本密集產業出口，GDP（國內生產毛額）折舊比重大幅升高，致薪資所占份額持續下降。再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愈來愈高，雖因三角貿易收入大增美化GDP成長數字，但卻無助於就業及薪資水準提升。最後則

是名目薪資雖然上漲，但物價上漲速度更快，物價漲幅幾乎完全吃掉名目薪資上漲，以致實質薪資倒退回16年前水準。是以，要扭轉國內薪資成長近乎停滯的長期趨勢，政府須致力改變長期以來過於依賴ICT產業出口、「以大陸為工廠」、「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代工出口成長模式，轉而重視兼顧出口和內需、可以增進人民生活福祉、有助就業及薪資提升的新經濟成長模式。另國內物價及房價問題亦須密切關注，由於近年房價飆升刺激社會高檔消費，亦不利物價穩定，反而增加一般民眾相對剝奪感及對政府的不滿，和10多年前比較，人民生活成本明顯大幅升高，加上薪資不漲，民怨激升並不意外。再多解釋無益降低民眾不滿情緒，回歸拚經濟正軌才是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上海早台灣一拍啟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為台灣的主要競爭者之一，籲請應掌握民主自由化高於上海的先機，儘量鬆綁開放，不能輸在起跑點。設立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的都是希望以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更多的商品流動等，因此兩個（台灣與上海）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必然會出現吸引產業投資及吸納人才的競爭。但是，兩個自由貿易區之間也可以形成免稅及關務便利等因素，而增加彼此的貿易，從而帶給雙方更多經貿往來，讓雙方都得到好處。因此，簡單來說，兩個鄰近的自由貿易區很自然會出現既競爭又合作的競合關係。但是兩者之間要形成競爭或合作，其實與政策內容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與雙方開放的項目及程度有很大的關係。總之，不論是自貿區或是自經區，基本上都是希望以更開放的政策來吸引更多投資、貿易及創造更多的機會，因此如果開放項目愈多、幅度愈大，那麼可能創造的機會就愈多；反之，機會就愈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日美國報》（USA Today）報導指出，美國聯邦政府關門，將衝擊到華府「重返亞洲」（Asia pivot）的承諾，但事實上；美國「重返亞洲」的政策的重要影響因素是「預算問題」而不是「政府關門」這樣的意氣之爭。值得關注的是，上次美國政府關門，是發生在經濟蓬勃的國際大環境，但今昔難比，現在美國經濟疲軟，在財政緊縮時代，美國欲強化在亞洲影響力恐怕有實際困難，特別是相較於經濟持續成長的中國大陸，美國並無太多「兼善天下」本錢。從經貿往來的數字看，大陸是日本、南韓、澳洲和印度等的最大貿易夥伴，而這些國家又多是美國的傳統盟國。北京經常向亞太國家暗示，儘管美國自稱是亞太地區不可或缺的強權，卻是個「不可靠的夥伴」，可能也不會長期致力亞洲地區事務。之前金融海嘯對美國經濟的重創，讓亞太國家開始調整以美國、歐盟市場為重心的出口導向策略；不過；大陸在經濟上的成長，雖然使得亞洲各國都必須與之交往，但各國仍顧慮大陸帶有政治及安全目的性的戰略性經濟活動；因此當然仍樂見美國「重返亞洲」。不過沒有錢什麼事都辦不了，特別是中國大陸經濟實力持續增長，美「中」探索如何建構「新型大國關係」之際，此一因素顯得特別重要，政府應即早慎謀因應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華職棒元老及指標球隊兄弟象隊，於日前宣布由於經營不善，將尋求買主轉手一事，恐影響我國職棒永續發展，危及我國百年棒運及選手權益甚鉅。棒球為我國國球，職業棒球的存在對該單項運動永續發展、茁壯有正面力量，近年由於職棒賽事水準提高，亦帶動我國國家代表隊國際賽事屢創佳績，激勵全國民心士氣。然我國職棒運動由於多次

簽賭案件影響，體質從而尚未健全，各球隊經營慘澹苦撐，故呼籲政府除積極協助兄弟象隊轉手事宜外，亦應思考如何以政策手段獎、鼓勵企業投入職業棒球運動並持續嚴厲查緝非法職棒簽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家主席利用出席亞太經合會前夕，對東南亞國家的穿梭外交，及美國總統歐巴馬因為國內危機，無法出席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二者間作為對東南亞區域的微妙槓桿原理，提醒有關掌握戰略契機。對東南亞國家而言，如果美國真的卯足勁要進行重返亞洲戰略，那麼就算暫時有國內危機，也必須堅持如期參與亞太經合會與東亞峰會。相對於美國處理包括敘利亞危機在內的投入與專注，美國的戰略優先順位，仍然是中東；亞洲迄今仍然進不了美國戰略的首位。反之；大陸這波的東南亞外交攻勢部署，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大陸的亞洲戰略力道顯然大過於美國，而且有可能逐漸填補美國在區域戰略力不從心的領導地位。鑑此；在目前這種形勢的制約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環繞著南海主權爭議的張力程度可能獲得舒緩，在這個議題上的發言權和主導權，也可能發生變化，往上提升。台灣應審慎對應東南（北）亞區域發展的形勢，藉此和大陸在東、南海發展某種以經貿為導向的合作關係，納入兩岸經合會的合作框架下運作，並據此合作基礎，進而發展包括海洋資源、氣候、航行安全等多方面的合作，甚可簽署兩岸東、南海經貿暨科研合作協議，使兩岸關係更深化發展，並且提升台灣在東、南海的地位和發言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募兵制成效未如預期，退輔會日前針對募兵制政策的推動，提具多項政策期協助提昇募兵制與留營成效，特提芻議。不可諱言，舉凡軍人福利、退輔照顧、工作環境……等因素，都是影響志願役招募成效主因。但本席認為；其實最重要的是，軍人在國家的定位及社會的地位。近期美國政府的局部關門，正好提供了一個值得省思的方向。美國國防部依據聯邦政府關門前夕，歐巴馬緊急簽署的國防支薪法案，要求被迫休無薪假的文職人員，返回工作崗位，以執行攸關「官兵士氣、福利、戰力與戰備維持」的相關工作。美國此種將國防視為「重中之重」，即使多數政府部門關閉，卻仍全力維持國防部門運作，讓軍人怎不甘心為國家奉獻犧牲！相形之下，政府面對所謂社會轉型正義，維護軍人權益有幾許？在名嘴媒體失衡報導下，國防部為軍人又堅持了些什麼？節節退讓的趨附，更增添榮民的無奈和現役者的寒心。國防部及退輔會「軍職生涯規劃」及「役後輔導發展」制度的規劃再美好，遠不如親眼目睹當局對退役軍人無情冷酷的對待；怎不讓現役軍人害怕擔心，下一個被凌遲的就是自己？如果在役軍人都不願自己的子弟從軍！募兵制的成效不彰就不足為奇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現行結婚新人改為登記制後，須至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有別於辦理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皆能辦理便利，衍生不便。故基於鼓勵婚育立場，且依現行戶政系統資訊化程度，應更改此一制度，即比照身分證辦理方式，即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登記結婚，以利便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農委會提出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其立意雖為良善，但亦需要有關配套方案，舉如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15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亦應有相關配套，方

符保障農民的真正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就本席的選區新北市八里區在今年9月6日，發生有不肖業者將猶如鹽酸的廢水違法排入自然水域，導致生態恐遭浩劫；八里區風帆碼頭海域出現紅色污水情形，情況猶如「陰陽海」，新北市環保局即採集水樣送驗結果發現，紅色海水鐵離子濃度最高達19.5mg/L，近達放流水標準為10mg/L的2倍，而pH最低則為5.8。本席認為，業者違法排放廢水的河域為挖仔尾自然保護區，又屬瀉湖地形水域，紅黃色粒子產生後不易流散，業者不顧珍貴豐富的濕地紅樹林生態，偷排放酸性含重金屬的廢液危害保護區生態。不肖的業者，利用沉水馬達抽取廠內酸鹼廢液槽中未經處理的廢水，直接偷排至雨水下水道；環保局將廢水採樣送驗後，發現場內的廢水不僅鐵含量超過放流水標準，且酸度竟相當於鹽酸的pH值1.67。雖然新北市環保局已依法勒令業者停工，同時將追討該廠非法偷排期間的不法利得，因挖仔尾屬自然保留區，業者另涉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時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此問題，建請環保署協助水質檢測是否已達標準，農委會加強濕地紅樹林生態的復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關心國家經濟發展，因近年大環境不景氣，企業徵才意願下降，導致8月失業率創下近十個月新高，又適逢畢業潮，許多大學生投入職場，卻面對如此低迷的經濟環境，近日也有工商界大老喊話，希望政府及早提出解決方案，拯救台灣經濟，相關業務單位應拿出對策，解決當前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吳委員育昇，鑒於國內各信用卡發卡銀行，為了提升辦卡率，紛紛推出五花八門的優惠措施，卻有公告不清及諸多使用限制，恐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疑慮；而與信用卡銀行合作之店家，往往未善盡告知消費者相關優惠方案之義務，民眾使用信用卡消費，卻沒有在資訊透明的前提之下，享受對等的服務，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現今市面上發生嚴重食品安全問題，不管是毒澱粉或塑化劑風暴，都使國人人心惶惶；不僅前述事件，現今市面上許多餐廳、小吃店或攤商所販售之食品可能都添加許多化學成分以增加食物的色香味，這些化學添加劑都會對人體造成不同的損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本席爰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情形，使消費者能夠清楚了解食品中所含之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防部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三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第48屆金鐘獎25日落幕，但本屆金鐘收視率出爐平均只有2.35，與

2012年的3.81、2011年的4.81相比暫居墊底。今年外界注意到金鐘獎得獎人發言時間少的事，且許多入圍或得獎影片如今竟已停播，加上外界認為今年主持、頒獎人破限不得體、表演時間冗長等不必要缺失，恐收視不如以往，文化部應就此檢討，以提升明年度金鐘獎活動品質，並培養更多國內優質節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總統曾提出要逐年將文化預算提升到百分之四，實際上卻連百分之一都不到，文化部103年度預算只能買8架幻象戰機，實在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何順利推動文化政策令人存疑。而總統將發展文創產業列為「愛台十二建設」的相關計畫中，但全球文創產業過去十年成長了二四〇%，台灣卻只成長五十三%，台灣文創產品輸出更在全球名列倒數第八名，由於103年度未見文化部提出文創相關的特別計畫，因此也造成文化部無法爭取行政院更多經費支持，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文創產業發展策略，增加台灣文創產品輸出，以提升國家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接連出包，彰化縣政府已和業者協調，決定該公司生產的食用油品，不管有無查封下架，皆可全部退貨。經查，國軍近一年食用大統油品126萬公升，然國防部對黑心食品的處置卻畫地自限，將油品送驗，送驗結果不實，才將依約收取違約金。為確保國軍有強健的體魄，食的健康，吃的安心，應斷然處置，立即退貨，故責成主管機關國防部檢討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大學向勞委會提出行政訴訟，認為學生加入台大工會違法。關於學生在校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國科會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所領取的報酬是薪資，爾或是獎金，及其關係是否為雇傭關係，是否適用勞基法？由於主管機關未明文規定，使學生在校的勞動權益有受損之虞，責成主管機關教育部、勞委會提出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問馬政府表示，為積極推動「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每年投入新臺幣100多億經費整建，但截至今年9月底為止，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僅為34.35%，年成長率只有3%，為使廢水回收利用及水資源開發提升整體生活品質，且解決到了2030年台灣一天缺水143萬噸的問題，此議題是刻不容緩，營建署是否更應積極提高汗水下水道建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目前面臨高房價逐年攀升等問題，但政府的住宅政策偏重北部，可能會引導人口持續往北部移動，造成人口分布不均，且政策重北輕南，且如果以薪資、房價比例來看，中南部的住宅負擔也不會比較低，未來是否應在中南部興建合宜住宅，讓人口及產業均衡分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不便，日前交通部公路局宣布研擬歸還機車路權，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然而，開放機車行駛快速車道，卻有造成交通混亂、變相讓機車騎士任意變換車道合理化，及汽機車擦撞事故增加之虞。以開放機車路權方式解決問題，僅能治標卻不能治本，為讓機車騎士及其他民眾能享有優良交通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空軍爆發重大洩密案，屏東空軍基地郝姓少校涉嫌將E-2K空中預警機蒐集到的資料出賣與大陸，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虞。另外，以此案為鑑，我國軍方內部恐有其他洩密行為。為確保我國能抵禦大陸攻擊，國防部是否能加強管理軍方機密，並清查軍方內部不法人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造成台灣社會食品安全的恐慌，但據現行相關罰則應只有五年以下刑責，及八百萬元以下罰金，與其長期以來所獲暴利與對台灣民眾健康形成的損害，似乎不成比例也不符社會期待。爰此，為提升對台灣黑心廠商謀財害命的嚇阻效果，並維護台灣民眾對食品的基本權益，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應積極主動檢討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中國大陸國力日漸強大，其軍事實力亦不斷攀升，而我國軍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指導之下，改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欲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但另一方面，募兵新制卻展延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期間改採徵集八十二（含以前）年次部分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國人報效國家精神已不復在。爰此，為落實國軍保衛國家安全並重振愛國精神，國防部應提出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某些事業運用其市場獨占地位來進行價格的調漲，以致民眾享有公共利益受損，尤以市場上的弱勢消費者權益更是嚴重受害。爰此，為降低此運用市場獨占地位以致價格機制失衡之現象，公平會應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以維護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少數團體基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及收養制度」之三大訴求，執意推動「多元成家法案」，將會為台灣帶來家庭的不穩定性及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兒童的權益得不到保障，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感到憂心。爰此，衡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及少數特殊家庭需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在維護法制穩定性的前提下，建立起個案考量及處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1月1日：由委員林明溱、張嘉郡、陳節如、李鴻鈞、翁重鈞、邱志偉、徐欣瑩、徐耀昌、尤美女、黃志雄質詢。

11月5日：內政組由委員高金素梅、黃偉哲、呂玉玲、葉津鈴、邱議瑩、簡東明、黃文玲、陳超明、謝國樑、顏寬恒、李俊俤、楊應雄、陳怡潔、邱文彥、林鴻池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陳鎮湘、詹凱臣、張慶忠、陳唐山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行政院提案內容通過。）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1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6人擬具「農會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海關為國家門戶，肩負監督國門進出，確保國家利益之重責。而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均設有智財邊境保護措施，將侵害智財之產品阻絕於國境之外，以保護本國產業之合法權益。然台灣目前仍未建制類似機制，致外國侵權產品得以進入我國，進而損害產業權益。為協助日後順利建制智財邊境保護措施，政府應預先強化關務人員之智財素養。爰建請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擬關務人員之考試遴選增設「智慧財產權」科目，並安排強化智財保護觀念之進修課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市面上販售的地球儀，無論是台灣製或中國製，絕大多數未將「台灣」標示為國家，更遑論將「台北」標示為首都，反而台灣的領土與中國領土歸為同色，形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嚴重矮化我國主權。然政府放任錯誤資訊之地球儀在通路販售，甚至還流入校園當教學器材，混淆民眾的國家認同。為此，建請行政院嚴格要求所有公務部門不得購買及使用「喪權辱國」標示錯誤地球儀，同時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該項產品作社會科學教具，避免混淆視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間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經陸續在各地推動有機農業生產，惟有機農業之推動，其中最困難之處為農地取得及整合，需要公權力積極介入。建請行政院應檢討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指定適當區域、有合適面積之國有土地為有機農業區，承租人應實施有機農業，在有機農業區內，放寬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轉讓，不限定直系血親親屬等各項規定，做為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動能，降低進入門檻，讓有心從事有機農業之新農民可承租國有土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羅淑蕾、林佳龍、孔文吉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推動本土教育以來，除師資不足、開課不均、課程時數偏低等問題外，尚有本土教育委員會組成不完整、本土教育課程架構未健全、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審議會內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未同步延續至高中職等問題。建請教育部1. 擴大邀請文化部、內政部參與本土教育委員會政策實施之運作；2. 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方向進行檢討並訂定本土教育政策中長程計畫；3. 研議獨列「本土語言」課程之妥當性，朝以「文化學習」方向修正；4. 訂定12年國民教育課綱時，本土教育政策應延伸至高中職等進行研議，以健全我國本土教育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陳碧涵、潘維剛、蔣乃辛、楊瓊瓊、林明溱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

於知名餐飲集團所販售之美國牛肉，遭驗出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凸顯進口食品安全除政府加強抽驗之外，尚需強化業者自律責任，落實多重把關機制。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項進口食品之輸入商及大型販售通路業者，儘速研議「強制業者自行送驗」之辦法，要求業者對其輸入、販售之進口食品，負起上市前主動送驗之責任，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許忠信、江啟臣、劉建國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許多業者提供網路購票平台以便利消費者使用，然而相關之購票規則未揭露或資訊揭露不完整，使消費者權益蒙受損害。本席建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使各網路購票平台業者提供充分之購票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瓊瓔、鄭汝芬等2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黃豆與玉米的需求量龐大，但專家指出國內自產量只有1%，99%需仰賴進口。黃豆每年進口量約230萬公噸，有93%屬基因改造，非基改的黃豆大約16萬噸；而玉米每年進口量約450萬公噸，有90%的玉米為基因改造，非基改的玉米大約45萬噸。反觀國內黃豆與玉米的食品數量龐大，大部分卻都標示「非基因改造」，但事實上進口的黃豆與玉米超過九成是基因改造，這些大部分標示「非基因改造」的食品的真實性令人質疑；加上沒有專屬號列來管制「基改」原物料，政府也不敢保證市售的黃豆玉米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的或標示有沒有作假。正因為沒有「基改與非基改」原物料的專屬號列，所以政府沒辦法有效掌握、追蹤「基改」原物料的流向，也沒辦法確認市售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更導致民眾無從辨識、食不安心。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確保產品標示的透明與正確，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完成「基改與非基改」原物料的專屬號列，有效監控基改原物料的流向與產量；加強基改食品標示不實的查驗，公布不合廠商與產品；修法加大「基因改造食品」的字體（每字1公分）並標示在食品包裝正面，讓消費者有知曉與自由選擇的權利；比照歐盟採較嚴謹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5%→0.9%），不論是包裝、散裝或二次加工的基改食品都應該標示；修法管理基改科技與產品；加強管控基改種子違法種植；加強消費者對基改產品食用安全性的教育，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蘇清泉、王育敏、吳育仁等23人臨時提案，鑑於外國留學生雖得依法在留學期間在我國工作，但多不諳法令規定，致時生違法情事，輕則處以罰鍰，重則遣返出境，不利課業學習，對我國勞工之就業機會亦有所侵害，爰此，建請行政院於招收外國留學生時，應對其施以輔導，對學校亦應有充分說明，勿存投機心態，製造假留學真打工，侵害國人就業權益之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新北市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畢，經新北市政府評估認為泰山地區有優先辦理之必要性，以強化整體區域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綜效。污

水下水道興建經費龐大，中央與地方應通力合作，共同處理污水問題，提供泰山民眾優質生活空間。建請內政部儘速安排審查「新北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並將泰山地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年至109年）」補助經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江惠貞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月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綜合醫院及醫院，在心理師的人力配置標準增設：「醫院員工設置超過300人，應有1人以上；但員工超過1,000人者，應增聘1人」，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主要因應醫療法第12條，為規範各類醫療機構針對提供病患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等要求而訂立，確保民眾就醫基本的結構品質的要求。然而，該項新增之心理師人力配置，主要考量對象為醫院工作之職場員工，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立意不同，缺乏規範正當性。且若期望提升企業重視員工心理健康，不應單對醫療機構而規範之，應由勞委會針對職場場域之心理師人力需求通盤考量而後適法定之。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取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一之心理師設置規範，有關醫療機構員工人數而需增設心理師之要求，應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企業職場所需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配置進行評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林明濤、陳碧涵、羅淑蕾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57萬人，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一夕失業」、「職災無法理賠」等現象，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20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近11,000人，占公務人員比例近6%。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民間企業也出現「萬年派遣工」、「寶特瓶員工」等不合理之狀況。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僱的風險，還得忍受無法升遷、同工不同酬、無法享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提供2000年至2013年派遣工之數量、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警察機關、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而「公務人員加給表」中，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爰此，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酌予提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王惠美、陳學聖、江啟臣等26人臨時提案，鑒於腦性麻痺學生經常伴隨視、聽覺認知障礙，各級學校卻以鑑定結果不屬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為由，拒絕提供有聲書、大字體課本或報讀服務等教育輔具器材或服務，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受到限制。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1個月內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請

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2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2012年平均每1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3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國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林佳龍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所採行的「架空線路施工方法」，時常因天然災害以及人為因素，衍生出許多供電不穩之案例發生，嚴重影響一般民眾之生活起居。爰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全國還未辦理電線桿地下工程之地區，研擬地下化配電計畫，以解民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陳學聖、蔡正元、孔文吉、吳育昇、林國正、林明溱、林德福、蔣乃辛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防部現有3萬餘後備幹部，每年進行9梯次之預備幹部訓練，平時協助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工作，熱心公益不遺餘力。然而，這群犧牲奉獻的正式國防志工若因公致傷病、身障甚至死亡卻無任何制度保障，只能自求多福或自認倒楣。相較之下義警與義消之權利保障完善，現行民防法與消防法不僅詳列撫卹制度，更明定政府應編列公務預算保障渠等權利，使義警消兄弟們能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任務。本席相當關心現有3萬餘後備幹部之生命安全，爰要求政府應：一、立即提出補救措施，保障現有3萬餘後備幹部及訓練中之預備幹部之權利；二、針對現役軍人、教召或後備培訓等保險，重新檢討投保內容，確保該投保可真正發揮效果；三、建立後備幹部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制度，以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再三造成後備幹部及其家人們沉重的心理負擔，甚至終身遺憾，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臨時提案，查近來市售包裝米遭查獲以進口越南低價米冒充台灣優質米牟利，加上過去有關單位監管疏漏，讓消費者無法有效區分同家公司所生產之不同商品是否均備CAS認證之品質保障。此外，民以食為天，國人食又以米飯為主，此次事件之爆發足令人質疑劣質米製食品充斥坊間，更氣憤米商魚目混珠、詐欺牟利。因此，為保障有關單位確切查緝混裝米亂象之食用米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其相關單位，首先應立即提高進口米檢驗之門檻及評估檢驗方法之合宜性，並且嚴格限制進口米檢附「產地證明」與「官方稻米品質檢測及農藥檢測結果」等檢驗證明；再者，於1個月內強制要求糧商標示包裝米之原產地，並檢附「生產地切結」與「品種檢驗結果」，以提供消費者安全優質的食用米，同時抑制糧商走險牟利之無良，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樹林鶯歌地區民眾對於火車通勤有龐大需求，雖台鐵將於9月新增多個列次行駛於樹林台北間，然新增列次多為僅販售對號座之新自強號，相對減縮原有可售站票民眾搭車權益，爰此要求台鐵研議比照高鐵自由座可供站票模式，規劃部分尖峰通勤時段及部分車廂予地方通勤居民使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了鼓勵生育，不論五都或偏鄉都提供生育津貼、生育補助或生育獎勵金，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全國一致的發放標準，不論是金額或條件都不盡相同，形成一國多制的現象，也讓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將增加國家治理的障礙。為此，建請行政部門建立全國一致的基本發放標準，並由中央政府適時檢討各地方政府發放狀況，若發放金額優於基本標準則減少其統籌款或補助金，若發放金額少於基本標準則增加其統籌款或補助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明溱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南投縣鹿谷鄉林農積極參與政府鼓勵的全民造林計畫，並在林政人員指導下於樹間種植茶樹，配合「混農林業」之試辦，然政府只發給少量獎勵金給林農，林農只能運用林下間植經濟作物之收入來養林以維持生計，然近年管理機關轉換以致林農無法續約，且不得再間植經濟作物，實在不合理。本席特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應兼顧歷史與林農生存權益，惠予同意以下建議：（一）契約到期者依先前契約之條件同意辦理續約，並同意將茶樹列入種植項目，（二）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農牧地」者，同意依承租戶意願申請辦理耕地租約；（三）原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宜林地惟地勢尚屬平坦者，同意承租戶申請，協助辦理重新查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蘇清泉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因政府管制過嚴，導致山區原住民於使用自製獵槍狩獵時，常發生槍枝走火膛炸、或彈丸殺傷力不足，而導致野獸反撲而使獵人遭野獸攻擊受傷。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於兼顧治安及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下，開放原住民獵槍得使用「喜得釘」（工業用底火），以免再度發生原住民獵人用槍狩獵時不幸受傷悲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客家基本法第11條訂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然而，檢視台灣客家研究之定義、範疇、領域皆未明確化，尤其缺乏台灣客家族群基礎資料之調查。客家研究的建立，不僅有助於客家文化底蘊的深根、傳承與創新，更是客家族群認同建立的重要工作之一。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增列「客家研究」與「客家文學」學門，並應於「全球化架構下的台灣發展經驗：典範與發展」主題性計畫，增列客家議題相關研究，以提升客家研究為人文社會研究中重要研究領域之初步策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溱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儘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86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產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鴻池、馬文君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還來得貴，明顯屬於不合理之情況，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NCC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至今尚未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略高於各國。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林佳龍、林國正、孔文吉、蔡其昌、陳碧涵、陳亭妃、李慶華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內爆發黑心油品已連帶使知名上市大廠也陷入黑心調和油的民生詐欺風暴，不僅加深國人食安問題，更破壞台灣飲食市場長期以來的「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研議針對這些黑心廠再度換殼回市的防堵作法，禁止該廠不肖之實際負責人、經營者於5年內不得從事經營相關事業，以重建台灣民生消費信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學聖、林國正、林佳龍、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等33人臨時提案，針對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為贈與之免稅所得，經司法三審級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公告調查證實，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請財政部依100年12月9日會議決議及公告調查結果，撤銷違法處分，以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急重症搶救醫療網漏洞百出，12縣市長期未有符合資格，能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也未有制度化的完整轉診後送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檢討現行急重症轉送計畫，結合健保總額分配，重建緊急醫療網架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知識經濟時代，技術創新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核

心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藉由創新與跨業結盟，得以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市場價值，更成為各國積極推動的新興產業；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今年5月指出，近10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反觀我國文創產業發展卻停滯不前，亟需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有效加以推動；因此為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以整合國家資源，擬訂具體方案，全力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羅淑蕾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被輕判賠償120萬，而如今塑化劑團體訴訟案件的舉證困境，也就是民眾受侵害的權益難以證明，就算有民眾因此罹病，也難以證明與塑化劑之間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如果消基會再提出上訴，再審法官恐怕也會援引之前判決，難以合乎社會期待。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塑化劑之團體訴訟，於年底蒐集彙整相關危害人體健康之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給消基會，以利消基會再提出上訴，並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研議成立食品安全基金，以救濟或補助食品安全受害之民眾，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2年11月1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第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91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列為當次會議討論事項；於11月5日（星期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後，隨即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9－2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偉哲、陳歐珀、潘維剛、紀國棟、丁守中、蔡錦隆、賴士葆、林德福、王廷升、邱議瑩、鄭麗君、李慶華、簡東明、魏明谷、蕭美琴、吳宜臻、趙天麟、田秋堇、王進士、黃昭順、潘孟安、蔡其昌、李應元、王惠美、廖國棟、盧嘉辰、楊 曜、楊應雄、陳雪生、曾巨威、林德福、羅淑蕾、賴士葆、吳育昇、李桐豪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0－18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黃文玲、葉津鈴、邱文彥、蘇清泉、李貴敏、
陳碧涵、王育敏、蔣乃辛、賴士葆、羅淑蕾、黃志雄、吳育昇、江啟臣、尤美女、
江惠貞、羅明才、黃偉哲、楊玉欣、陳鎮湘、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33－2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徐耀昌、林德福、李貴敏、許忠信、王廷升、邱文彥、陳碧涵、黃文玲、陳鎮湘、詹凱臣、李桐豪、簡東明、陳淑慧、紀國棟、王育敏、陳怡潔、呂玉玲